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阳西县上洋镇中心文化广场工程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阳西县上洋镇人民政府 地址：阳西县上洋镇建设北路惠民街 8 号 联系电话：13411308210 联系人：陈木广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验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营业范围包含水土保持业务。
5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项目概况：项目区位于阳西县上洋镇东湖，占地面积约 8.36 万平方米，拟建设党建公园、广场、儿童乐园、停车场、垂钓平台、绿化、玻璃栈道、河岸塑胶步道、河岸沥青道路、公厕 1 座以及附属景观景点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1020 万元。 服务内容及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要求，全面核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出具合规、可通过主管部门核查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配合采购人组织自主验收专家评审会，出具验收鉴定书；完成验收材料网上公示；向主管部门完成报备，取得官方备案回执；全程配合水利部门现场核查、整改复核，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水保验收，满足完工备案条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履行地点：阳西县 履行时间：自中介超市出具中标通知书后开始履行责任和义务。
7	选取方式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录取 2、报价方式：下浮率 0%~20% 3、最高限价：5.39 万元。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权利及义务履行完毕止。
9	验收	1、验收程序：自主验收。 2、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3、验收通过的标准：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备案回执。 3、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